

#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永环评辐表〔2026〕2号

## 关于对《道县四马桥风电场项目升压站工程 (变更环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道县聚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注册地址:湖南省永州市道县白芒铺镇小甲村洲子山风电场,法定代表人:许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24MA4RL5KT1A)提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表(辐射类)输变电工程行政许可申请、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道县分局的预审意见及项目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道县四马桥风电场项目升压站工程(变更环评)位于湖南省永州市道县白芒铺镇。新建一座220kV升压站,配备一台150MVA主变压器,户外布置。升压站站区总用地7700m<sup>2</sup>,升压站围墙内用地面积4930m<sup>2</sup>。站区建设有主变、SVG无功补偿装置、配电室、污水处理装置、事故油池、综合楼等设备及建构物。

拟建项目总投资 955.971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3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0.77%。

一、根据湖南天瑶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本工程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分析结论、各相关部门审查意见、专家评审意见、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道县分局预审意见，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各项意见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该工程按环评报告提出的工程规模、性质以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对策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工程须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进行设计、施工和验收。严格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合理选用低辐射电气设备、低噪声声源设备，优化布局，确保工程建成后电磁环境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等环境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在围墙外布置隔离带，减少近距离人群活动，尽量减少项目建设和运行对周边人群的影响。

2、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规范贮存、处置危险废物，并建立管理台账。

3、施工期和营运期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减少扬尘、废水、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妥善处置施工固体废物，加强水土流失防治

措施，尽快完成生态恢复，将施工影响降到最低。营运期应加强运维管理，严格执行风险防控措施，防范和降低环境风险。

4、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警示标志，加强公众沟通和电磁环境的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5、项目实施须落实各行政部门意见，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并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依法须经批准同意的，经具有审批权限的部门批准同意后方可开展建设。

三、你公司在本工程项目环评申报中不得有任何情况隐报、瞒报、谎报，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在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五、你公司在收到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送至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道县分局。并依法接受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道县分局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13日



